

关于对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1 号

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1 月 23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称你公司 2019 年度向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厦门国贸”）及其子公司累计销售商品 2,851.89 万元，采购商品 1,421 万元，分别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.08%、1.04%；向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厦门建发”）及其子公司累计销售商品 1.31 亿元，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.53%。厦门国贸为公司独立董事肖伟担任董事的企业，厦门建发为公司独立董事陈守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你公司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2.4 条、10.2.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月23日